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关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情况

- 1、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票的目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

5、本次拟增持股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本次拟增资股票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资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